

雲林縣 114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雲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2 樓水情中心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麗善
紀錄：楊晴盛約用人員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性別平等的推動是涉及多領域且多面向的，不僅只有在社會福利領域，更包括了醫療、災害防治、教育、就業、人身安全等，需要強而有力的跨局處合作與執行；可謂所有局處都各有執掌，各有能著力推行的重點，需要府內所有機關與單位共同努力，這也是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的宗旨目標。

性別平等推動除了公私部門合作外，社會大眾共同投入的力量亦為重要，感謝大家願意投入性別平權的推動工作，也因為各位性別平等委員的加入，帶來更多創新的建議與專業的聲音，成為縣府施政上的智囊與助力，與縣府攜手為打造更友善、更平等的雲林社會共同努力！

陸、歷次提案暨會議決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序	案由	決議 列管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	【113 年第 2 次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案由： 有關「116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第 2 組適用)」指標第二項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二)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 1. 機關人員參訓情形。(4)機關其他專任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之比例(詳如附件一)。其「機關其他專任人員」之管考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4 月 21 日院臺性平長字第 1145003919 號函說明原「11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修正為「116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修正。 二、依前開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之	性別意識培力由人事處持續控管相關人員完訓情形，並請各局處持續督促人員完成訓練時數。	人事處 警察局 消防局 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 稅務局 交通工務局 動植物防疫所 家庭教育中心 採購中心 體育場	1. 人事處： (1)一般公務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達 91%。 (2)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參訓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比率：100%。 (3)主管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96%。 (4)機關其他專任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 2. 警察局其他專任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達 100%。 3. 消防局其他專任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達 100%。 4. 衛生局其他專任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比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 1. 機關其他專任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會後請行政處協同人事處彙整統計。 2. 性別意識培力由人事處持續控管相關人員完訓情形，並請各局處持續督促人員完成訓練時數。

序	案由	決議 列管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機關其他專任人員」，係指機關自僱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三、因本府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本府自僱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等人員之管理單位為行政處；又本府性別意識培力權責單位為人事處，爰為釐清本指標權責管考單位，以利確實管控整體參訓完成比率並爭取佳績，提請大會討論。 辦法： 一、由本府行政處提供機關自僱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人員之名單，並通知相關人員依限完成 2 小時參訓。 二、依本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請人事處定期彙整管考 113 至 115 年，本案本府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以俾爭取考核佳績。			率：達 100%。 5. 環境保護局其他專任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達 100%。 6. 稅務局其他專任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達 100%。 7. 交通工務局其他專任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達 100%。 8. 動植物防疫所其他專任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達 100%。 9. 家庭教育中心其他專任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達 100%。 10. 採購中心其他專任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達 100%。 11. 體育場其他專任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達 100%。	

柒、業務報告：

一、116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指標達成情形

（一）委員建議後續辦理之策進作為：

114 年 1 月至 11 月 15 日指標達成情形：

報告內容：（略）。

委員建議事項：

鄭委員瑞隆建議：

有關公營事業董監事的組成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建議改選時幕僚單位將 1/3 不同性別的比例做預先的推估，且向單位首長報告推估的情況。

改選處理方式：

1. 以直接聘任的方式，需依照本原則處理。
2. 以選任的方式，邀請不同性別者加入參選。

林委員育苡建議：

1. 公會章程的撰寫針對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3 的部分，建議提供兩到三個修改章程的範本供公會參考。
2. 透過提供公會補助，如經費補助的提升，鼓勵公會朝達成 1/3 的性別比例的政策目標邁進。

主席裁示：

1. 有關評審項目指標之質化指標，請各局處單位於本年 12 月底前將相關資料送至秘書單位彙整。
2. 有關評審項目量化指標之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指標，請相關管考局處單位參照委員建議積極推動以達目標。

二、各分工小組報告事項：(略)。

報告內容：(略)。

委員建議事項：

陳委員荇宏建議：

有關盤點本縣幼兒園男廁小便斗隔間的提案，按照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 24 條之規定，第一目、第二目及前目衛生設備提及小便器須有門扇或是門簾隔間而非隔板，以符合 CRC 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和呼應兒童隱私權和兒童身體自主權。

鄭委員瑞隆建議：

建議教育單位若家長不申請調查性平案件，或是調查過程，校方可以做其他必要的輔導教育措施與相關教學活動，來提升學生對於不同性別的尊重與性平的概念。

主席裁示：

請教育處針對本縣幼兒園男廁小便斗須有門扇或是門簾部分依相關法令規範妥處。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 114 年第 1 次「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

審核會議審核結果，詳如附件二，提請大會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府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維護要點辦理。

二、本案截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止共收受張秀怡君、邢雅苹君、許菁芳君及戴綺儀君 4 名受推薦者。經業務單位初審張秀怡君、邢雅苹君、許菁芳君及戴綺儀君符合相關資格，審核通過。

辦法：本案如蒙本會決議通過，列入線上相關系統公告以提供民眾查詢。

決議：照案通過，予以備查，請秘書單位列入線上系統公告以提供民眾查詢。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修正「雲林縣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三），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府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裨益各單位及所屬一、二級機關於制定法規、政策、計畫及服務措施能融入性別主流化精神，融入性別觀點，且為因應「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之「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項目，爰訂定「雲林縣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二、為較周延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主責管考單位之職責，並規範各局處推展性別平等具體措施之應辦事項，強化本府推動相關政務能合乎性別觀點進行修正。

辦法：如蒙本會決議通過，由秘書單位協助彙整並公告執行成果於本縣性別平等專區。

委員建議事項：

鄭委員瑞隆建議：

針對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業務人員的時數與訓練，建議加入當前新興的性別議題，如：數位性暴力防治或是跟蹤騷擾防治等課程。

黃委員芝勤建議：

有關評估參訓者辦理辦訓進行前後測，建議是否有一個公版的通用表單設計，以利後續分析成果能在相同的基準點上做比較。

陳委員蔣宏建議：

有關 CEDAW 的自製媒材，回應到中央的考核指標，期待各局處透過業務專業，融入 CEDAW 於各局處的自製媒材。

許委員震宇建議：

考量各局處會聘請符合需求的外聘委員，且了解該局處的業務，建議可以請委員提供局處的 CEDAW 自製媒材的諮詢與協助。

林委員育苡建議：

有關 CEDAW 自製媒材，建議可用競賽的形式，評選出優良的媒材並頒獎表揚與辦理分享會，協助其他局處理解如何將 CEDAW 融入自己的業務；並且建議 CEDAW 教育訓練的課程內容融入各局處自製的 CEDAW 媒材。

決議：照案通過，予以備查，請秘書單位針對委員建議再做修正與彙整，並公告執行成果於本縣性別平等專區。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5-116 年)(草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6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之項目一、基本項目(二)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滿分 8 分)辦理。
- 二、修正重點摘述如下：本案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本縣性別平等分工小組會議討論，進行修正。
- 三、本案業於本(114)年 12 月 1 日召集林委員育苙、鄭委員瑞隆以及黃委員芝勤進行初步檢視及提供相關修正建議(詳如附件四)。

辦法：本案如蒙本會決議通過，依委員建議擬移請 115 年第 1 次分工小組會議，進行各項推動策略、實施方式、實施對象、衡量標準及預期效益討論，並提送 11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大會審議。

委員建議事項：

鄭委員瑞隆建議：

除了農會、漁會、公會，本縣還有其他立案合法的人民團體（如獅子會、扶輪社、婦女會等），建議推動策略可納入鼓勵人民團體的女性成員擔任理監事，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階層的性別比例。

林委員育苙建議：

農業處於衡量標準未設定決策階層的性別比例，且女性班員產銷班的班次逐年減少並不合宜，女性班員的比例應為提升；另外農會辦理的宣講場次提報落差過大，建議可將辦理場次調整為參與人次。

陳委員苳宏建議：

施政方針草案有關不利處境需求後面的說明，呼應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交織性歧視，包含女同性戀、雙性人以及跨性別者；建議可於舉例的群體再納入多元性別者，以符合不利處境者需求的狀況。

決議：

- 一、 本案請各分工小組儘速召開 115 年第 1 次分工小組會議，並請各局處依照委員建議進行草案修正逐項討論，討論後再提送 11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大會備查，俾儘早執行方針內容。
- 二、 會後請秘書單位協助農業處調整相關實施方法、衡量標準與預期效益。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性別平等考核之創新獎及故事獎，擬由各分工小組每一年度提出一則創新獎或故事獎後，提報大會由委員進行票選後，取最優者提送行政院參選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故事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16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二、自行參選項目辦理。
- 二、 前開自行參選項目包含「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二獎項，鼓勵各單位積極提報，以踴躍爭取本府最高佳績。

辦法：本案如蒙本會決議通過，請各局處據以執行。

委員建議事項：

鄭委員瑞隆建議：

建議由秘書單位訂定本案具體的提報期程，以利明年可以有初步的初審結果，並提送大會做複審檢核。

林委員育茲建議：

考量縣府有四個分工小組，建議由各分工小組把關提報之性別平等故事獎或創新獎，並提交大會做報告，以確保提送中央的作品品質。

決議：照案通過，予以備查，請秘書單位研擬提報期程，並請各局處據以執行。

玖、臨時動議：

一、陳委員荇宏建議：

近期縣府榮獲中央環境部相關公廁的獎項，包含性別友善廁所，環保局是否有雲林縣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原則或是相關的標準？考量目前許多縣市已建置相關設置原則，建議縣府規劃制定雲林縣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原則。

主席裁示：請環保局依委員建議規劃建置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原則。

拾、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